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0/06/11)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三 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該校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 五 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 六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第 七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 八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五人，候補委員十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致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學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就家長委員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第四位副會長由愛心志工團團長為「當然副會長」。「當然副會長」出缺時，該副會長名額仍由票選產生。

會長任期一學年，連續6年內以當選二次為限，副會長亦同（「當然副會長」除外）。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遴聘、停聘、解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代表時，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同一人。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並應通知會長，若會長不參加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前項收繳金額，由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

家長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可置秘書、會計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第二十三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家長會支援經費時，為利家長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0/06/11)

- 第一條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國小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由班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班級家長會，召開時由出席家長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 第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五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或教育局代表。
- 第五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六條 本會之選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辦理。
會長之選舉，須有本會委員一年之經驗。
- 第七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之選舉各班級家長推選產生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推選產生之。
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推選產生之。
- 第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但會長之選舉期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由得票數最高者及次高者為候選人重行選舉。
- 第九條 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賸會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檢送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一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會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常務委員、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二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二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第十五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五條 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

二、委員之罷免：本委員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就任。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0/06/11)

- 第一條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一）家長會費
（二）各界捐款
（三）政府及其他補助款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五）代收代管專款基金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七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二）本會會訊支出
（三）本會活動支出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七）代支代管專款
（八）預備金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或家長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六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六萬元未滿三十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兩聯式收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三）財務秘書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週知。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應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一份。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97/09/20)

壹. 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 表決

- 一、提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 二、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五分之一之連署後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決議之。

參. 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 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 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愛心志工團組織運作辦法

101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102/04/09)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愛心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三條 本團以促使本校家長、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家長會及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團隸屬於臺北市敦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團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家長會會長為本團之當然榮譽團長，並得置名譽團長及顧問若干人。本團置團長一人，另置副團長一~二人，本團得依工作性質分組經幹部會議通過組織架構送家長會核定後，依分組若干設置組長(副組長)一人。
- 第六條 本團團長(副團長)應由有效志工團員選任，團長無法產生時得由家長會會長兼任或由其指派副會長兼任。團長另得視行政工作之需要及本團任務需要組成各行政、任務分組，行政組長由團長聘任、各任務工作分組組長由各組組員選任之。
- 本團之團長、副團長、各分組組長(副組長)須為有效志工之本校家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團長(副團長)與組長(副組長)選舉須公開進行，其選舉辦法及各組之工作施行細則，由團長與各組組長另行擬定提案至幹部會議通過後送請家長會會長核定之。名譽團長及顧問由團長聘任並送經家長會會長核定。
- 本團之組織架構、行政組別及任務工作組別之成立廢除或整併須經幹部會議通過後送請家長會會長核定。
- 第七條 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團員大會休會時由本團幹部會議代為決策並提案至團員大會備查。幹部會議的成員為團長、副團長、各行政及工作分組組長(副組長)。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出席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家長會會長為必要出席人員，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八條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核決團員服務時數、彙整及分派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團長指導分工、協助團長執行團務與組務，必要時團長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九條 團長及各分組於開學後，由團長及各分組召開新志工募集聯誼會，團員開會時由團長擔任主席、會長為必要受邀出席人員，各分組開會時由組長擔任主席、家長會會長、團長、副團長為必要受邀出席人員，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十條 團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團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團為本團團員。團員須確實歸入各工作分組執勤，且須為確定班表，全期只列支援者不得視為本團團員，團員之組內服務時數須達組內學期應服務時數四分之一（含）以上者方為正式團員，團員服務時數達各組學期應服務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方為本團有效志工。家長會會長及旗下各分工組別成員亦為本團之團員，惟其時數認定及所享之權利義務由家長會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各工作分組的組內執勤班表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周內由組長送交團中心核定，各組組內依執勤班表之時數核計由各組組長核定，非組內執勤之其他各項支援時數及幹部時數均由團長統一核定。志工團員招募與身份別之認定及有效志工之認定標準由本團幹部會議另定管理準則，送請家長會會長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之權利義務另定管理準則，本團之現任團員且為有效志工方享有以下之權利：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 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 參與本團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才藝班別、聯誼及各項活動。
- 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 遵守本團組織運作辦法、作業準則及各項規章制度。
三、 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四、 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五、 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第十五條 團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 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 討論團員之重大提案。
三、 審查團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四、 選舉或罷免選任之團長(副團長)。
五、 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 第十六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 審查團員入團及除名事項。
二、 研擬團員大會之提案。
三、 處理團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四、 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五、 辦理本團福利及各項權益。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 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 違反本團組織章程、管理辦法、作業準則及各項決議者。
- 三、 其個人行為妨害本校、隸屬單位及本團名譽者。
- 四、 連續一個月無故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 五、 未達各工作分組學期最低執勤時數者。

第十八條 本團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顧問及社會人士捐助，團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團員自由樂捐。本團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團長並得設置財務人員經理經費之收支及運用。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團長設置文書及活動專責人員，必要時得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九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家長會基本法定權責參考表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目的	出席人數	法源依據
班級家長會	※ 開學後 21 日內召開推選班級家長代表。 ※ 推選一至三人(人數應明訂於組織章程)	全體班級家長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會員代表大會	※開學 35 日內召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期初選舉委員、常委、副會長、會長。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案。	全體班級家長代表	同上
家長委員會	※依章程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推動家長會會務，並協助學校教育發展。	全體家長委員	同上
常務委員會	※不定期經常召開，處理家長會經常性會務。	全體常務委員	各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國中國小校務會議	※一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依會員代表大會選出家長會代表。 ※議決：校務發展計畫、校內各種重要章則、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9 至 20 人 成員比例依學校規模訂之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主要於六月至八月召開多次。 ※決定學校教師之聘任。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	1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每學期期末召開一次。 ※家長代表參加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教科圖書之選用過程應做成記錄。 ※隨時蒐集使用者意見，以做下次選用參考。	由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臺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圖書參考事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	※由家長代表大會推選，出席教育局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浮動委員。 ※行使職權時應依家長代表大會之意見。	1 人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課程發展委員會	※每一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並審查自編教科書。 ※審議各科教學計畫與活動設計。 ※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項。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落實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 ※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正公平之原則，審慎客觀的處理。 ※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1 人至 3 人 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午餐供應委員會	※午餐供應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綜理學校午餐工作，負責午餐供應衛生與安全。	依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註：各家長會應參照相關法令隨時修正擬定增減之不同學層不同學制學校依據之法令略有不同。